

证券代码:600039 证券简称:四川路桥 公告编号:2023-084

##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 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于2023年8月4日(星期六)在公司4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时间为2023年8月4日以书面、电话的方式进行。  
(三)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人数11人,实际出席人数11人,其中董事李黔、独立董事李光金、周友苏以通讯方式参会。  
(四)会议由董事长熊国斌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议事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郭祥辉、胡圣夏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公司董事及专门委员会职务。现公司董事会同意向股东大会提名朱年红、池祥成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同本届董事会。该两项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董事会对郭祥辉、胡圣夏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特此公告。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4日

附件:  
1.朱年红先生简历  
朱年红,男,汉族,1972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政工师,长期从事纪检监察工作。历任成都军区特种兵大队排长、副连长、作训参谋、连长,2005年7月起历任四川省纪委、四川省监察厅第三纪检监察室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四川省纪委、四川省监察厅第五纪检监察室主任科员、副处级纪检监察员,2015年11月起历任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纪委副书记、纪委书记。拟任本公司工会主席。  
2.池祥成先生简历  
池祥成,男,汉族,1966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长期从事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工作。历任西南冶金地质勘查六〇四大队地质高级工程师、法律顾问部副部长(主持工作)、监察审计科科长、党群工作部部长、中外合作四川雪山工业地质联合中心总经理,四川省鑫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党支部书记,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源开发部副部长,四川路桥矿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等。现任蜀道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一级董事等。

证券代码:600039 证券简称:四川路桥 公告编号:2023-086

##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 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8月3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2023年8月30日 14点 30分  
召开的地点:成都市高新区九兴大道12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8月30日至2023年8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时间,即0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01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A股股东
1.02	关于选举朱年红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1.朱年红,男,汉族,1972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政工师,长期从事纪检监察工作。历任成都军区特种兵大队排长、副连长、作训参谋、连长,2005年7月起历任四川省纪委、四川省监察厅第三纪检监察室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四川省纪委、四川省监察厅第五纪检监察室主任科员、副处级纪检监察员,2015年11月起历任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纪委副书记、纪委书记。拟任本公司工会主席。  
2.池祥成,男,汉族,1966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长期从事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工作。历任西南冶金地质勘查六〇四大队地质高级工程师、法律顾问部副部长(主持工作)、监察审计科科长、党群工作部部长、中外合作四川雪山工业地质联合中心总经理,四川省鑫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党支部书记,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源开发部副部长,四川路桥矿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等。现任蜀道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一级董事等。

证券代码:600039 证券简称:四川路桥 公告编号:2023-085

##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于2023年8月4日收到公司董事郭祥辉先生、董事胡圣夏先生的辞职报告。郭祥辉、胡圣夏先生因工作原因,不再继续担任公司董事及专门委员会的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于

1.02 关于选举池祥成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进行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七) 出席会议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形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39	四川路桥	2023/8/25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股东可以亲自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也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办理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手续时应提供下列材料:  
1、个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证券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证券账户卡原件。  
2、法人股东:法人股东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股东证券账户卡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复印件。  
(二) 登记时间:2023年8月28日和29日上午9:00-12:00,下午2:30-5:00  
(三) 登记地点:成都市高新区九兴大道12号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 特别提示: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有效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六、其他事项  
(一) 会议费用情况:本次会议为会议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自理。(二) 会议咨询:  
联系地址:成都市高新区九兴大道12号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610041  
联系电话:028-85126085  
特此公告。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8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1.01	关于选举朱年红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2	关于选举池祥成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一个议案组,股东每股有一般投票权与有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选举议案组,拥有1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一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投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四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4.01 陈×××				
4.02 陈×××				
4.03 陈×××				
4.06 陈×××				
5.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5.01 陈×××				
5.02 陈×××				
5.03 陈×××				
6.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6.01 陈×××				
6.02 陈×××				
6.03 陈×××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四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4.01	陈×××	500	100	100	
4.02	陈×××		100	50	
4.03	陈×××		0	200	
4.06	陈×××				50

证券代码:600039 证券简称:四川路桥 公告编号:2023-085

##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于2023年8月4日收到公司董事郭祥辉先生、董事胡圣夏先生的辞职报告。郭祥辉、胡圣夏先生因工作原因,不再继续担任公司董事及专门委员会的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于

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本人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本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并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本人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本人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向单个转让方的转让比例不得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5%。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发行前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在本人担任任期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本人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本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并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本人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本人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向单个转让方的转让比例不得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5%。”  
(三)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为公司控股股东将根据自身资金安排、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监管部门政策变化等情况决定是否实施,全部实施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减持期间,相关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5337 证券简称:李子园 公告编号:2023-057  
转债代码:111014 转债简称:李子转债

##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减持主体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总经理朱文秀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484,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298%;董事、副总经理苏志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987,4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039%;董事、副总经理王顺余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77,7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211%;副总经理方建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872,7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748%;董秘程伟忠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605,2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070%;财务总监孙旭芬女士持有公司股份764,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938%;监事崔宏伟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573,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453%。上述股份来源于首发前限售股份及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董事、总经理朱文秀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不超过621,075股,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575%。董事、副总经理苏志军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不超过496,860股,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260%。董事、副总经理王顺余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不超过119,437股,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303%。副总经理方建华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不超过468,195股,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187%。董秘程伟忠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不超过401,310股,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017%。财务总监孙旭芬女士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不超过191,100股,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484%。监事崔宏伟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不超过143,325股,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363%。  
若上述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按比例进行调整,减持价格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职务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来源
朱文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484,300	0.6298%	IPO前取得:975,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509,300股
苏志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987,440	0.5039%	IPO前取得:78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207,440股
王顺余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77,750	0.1211%	IPO前取得:187,500股 其他方式取得:290,250股
方建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872,780	0.4748%	IPO前取得:735,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137,780股
程伟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605,240	0.4070%	IPO前取得:63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975,240股
孙旭芬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64,400	0.1938%	IPO前取得:3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464,400股
崔宏伟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73,300	0.1453%	IPO前取得:225,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348,300股

注:上述“其他方式取得”指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以上减持主体上市以来未减持公司股份。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期间
朱文秀	不超过621,075股	不超过0.157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621,075股	2023/8/28-2024/2/27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并持有的股份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个人资金需求
苏志军	不超过496,860股	不超过0.126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96,860股	2023/8/28-2024/2/27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并持有的股份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个人资金需求
王顺余	不超过119,437股	不超过0.030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19,437股	2023/8/28-2024/2/27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并持有的股份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个人资金需求
方建华	不超过468,195股	不超过0.1187%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68,195股	2023/8/28-2024/2/27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并持有的股份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个人资金需求
程伟忠	不超过401,310股	不超过0.1017%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01,310股	2023/8/28-2024/2/27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并持有的股份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个人资金需求
孙旭芬	不超过191,100股	不超过0.0484%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91,100股	2023/8/28-2024/2/27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并持有的股份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个人资金需求
崔宏伟	不超过143,325股	不超过0.036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43,325股	2023/8/28-2024/2/27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并持有的股份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个人资金需求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股东本次减持计划,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朱文秀、苏志军、王顺余、方建华、程伟忠、孙旭芬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发行前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公司股份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人持有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人持有的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内自动延长6个月的锁定期(若上述期间内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本人担任任期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总数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本人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本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并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本人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本人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向单个转让方的转让比例不得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5%。”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700,963,803.76	700,526,853.08	0.06
营业利润	173,993,319.39	131,334,536.01	32.48
利润总额	173,249,557.11	131,068,272.07	32.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4,535,529.27	103,046,231.93	30.56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30,025,626.63	83,367,943.50	55.9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4	0.26	30.7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55	6.28	增加1.27个百分点
总资产	2,949,165,387.16	2,376,832,889.78	24.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812,631,342.36	1,728,899,744.28	4.84
股本	394,430,400.00	303,408,000.00	3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60	5.70	-19.30

注:1、本报告期数据同法定披露的上年末数据。  
2、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等相关规定,对上年同期基本每股收益进行调整。上年同期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由0.34元调整调整为0.26元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由0.27元调整调整为0.21元股。  
3、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三、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23年半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009.38万元,同比增长0.0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453.55万元,同比增长30.5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3,002.56万元,同比增长55.97%。  
报告期内,公司业绩较上年同期上升,主要受益于2022年7月1日开始对李子园园产品提价和报告期内原材料成本下降,使产品销售毛利率提升,同时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同比有所下降,导致利润实现增长。  
2023年半年度末,公司总资产294,916.54万元,较报告期初增长24.0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181,263.13万元,较报告期初增长4.84%;股本39,443.04万元,较报告期初增长30.0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4.60元,较报告期初增长19.30%。  
三、风险提示  
一、经营风险  
上述2023年半年度公司主要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可能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具体数据以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 comparative 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4日

## 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管理办公室《关于核准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许可[2022]2093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69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0.6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501,361,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之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58,682,385.16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验证并出具了“希会验字[2022]0045号”《验资报告》。  
公司依照原定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及子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各个商业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二、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同意将“韩城市天然气利用三期工程项目”“凤翔县镇村气化工程项目”利用募集资金进行投资建设,并使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剩余的募集资金用于“美能能源总部西安智慧能源研究院建设项目”及“美能能源总部西安智慧能源研究院大厦分布式绿色低碳综合能源智慧供应系统科研示范项目”的建设,其中“美能能源总部西安智慧能源研究院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美能清洁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能能源”),美能能源总部西安智慧能源研究院大厦分布式绿色低碳综合能源智慧供应系统科研示范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美能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能新能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7月11日、2023年7月2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7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美能能源、美能新能源分别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西安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将原协议第一条中“该专户仅用于甲方韩城市天然气利用三期工程项目 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作其他用途。”变更为:  
“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凤翔县镇村气化工程项目、美能能源总部西安智慧能源研究院建设项目 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作其他用途。”  
二,原协议其余条款均不变,除本协议约定变更的条款外,其他内容三方仍按原协议的约定履行。  
三,本协议以三方原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协议以自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二)甲方为甲方,乙方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丙方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将原协议第一条中“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凤翔县镇村气化工程项目 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作其他用途。”变更为:  
“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凤翔县镇村气化工程项目、美能能源总部西安智慧能源研究院建设项目 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作其他用途。”  
二,原协议其余条款均不变,除本协议约定变更的条款外,其他内容三方仍按原协议的约定履行。  
三,本协议以自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三)甲方为甲方,乙方为美能能源,丙方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丁方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为规范甲方、乙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甲、乙、丙、丁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已在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开户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劳动路支行,账号为811701012100786093,截至2023年8月4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0元。该专户仅用于乙方 美能能源总部西安智慧能源研究院大厦分布式绿色低碳综合能源智慧供应系统科研示范项目 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作其他用途。  
该专户作为甲方在银行开设的 美能能源总部西安智慧能源研究院大厦分布式绿色低碳综合能源智慧供应系统科研示范项目 专户的对应账户,在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时,由甲方按照制定的《募投项目资金支付及核算管理规定》将甲方募投项目专户资金划转至乙方该专户。甲方、乙方对专户款项不得存在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丙方亦不得为甲方、乙方办理专户资金质押、委托贷款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相关事宜。  
二、甲方、乙方和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监督和管理工作。  
三、丁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及乙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丁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和丙方应当配合丁方的调查与查询,丁方每年半对甲方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核查。  
四、甲方、乙方授权丁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何勇、苏华峰(以下简称“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丙方查询、复印乙方专户的资料;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据其提供所需有关专户的对账单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身份证、护照等);丁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丙方按月(每月5日前,如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向乙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丁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乙方应保证在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之间确定)的,甲方证券事务部门和丙方应当于上述情形发生后5个工作日内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通知丁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甲方应在该情况发生后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使用的转账凭证(附:发票、提货单、运输单等有关原始凭证的复印件及相关设备采购合同、厂房建设合同等加盖公章)公章后以邮政特快专递方式送丁方或丁方通知的其他通讯地址。  
七、丁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丁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和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丁方出具对账单或丁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丁方调查专户情形的,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销募集资金专户,丁方发现甲方、乙方、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及时与深圳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四)甲方为甲方,乙方为美能新能源,丙方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丁方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为规范甲方、乙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甲、乙、丙、丁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已在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开户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劳动路支行,账号为811701012100786093,截至2023年8月4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0元。该专户仅用于乙方 美能能源总部西安智慧能源研究院建设项目 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作其他用途。  
该专户作为甲方在银行开设的 美能能源总部西安智慧能源研究院建设项目 专户的对应账户,在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时,由甲方按照制定的《募投项目资金支付及核算管理规定》将甲方募投项目专户资金划转至乙方该专户。甲方、乙方对专户款项不得存在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丙方亦不得为甲方、乙方办理专户资金质押、委托贷款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相关事宜。  
二、甲方、乙方和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

证券代码:605337 证券简称:李子园 公告编号:2023-057  
转债代码:111014 转债简称:李子转债

##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减持主体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总经理朱文秀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484,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298%;董事、副总经理苏志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987,4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039%;董事、副总经理王顺余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77,7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211%;副总经理方建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872,7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748%;董秘程伟忠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605,2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070%;财务总监孙旭芬女士持有公司股份764,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938%;监事崔宏伟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573,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453%。上述股份来源于首发前限售股份及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董事、总经理朱文秀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不超过621,075股,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575%。董事、副总经理苏志军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不超过496,860股,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260%。董事、副总经理王顺余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不超过119,437股,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303%。副总经理方建华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不超过468,195股,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187%。董秘程伟忠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不超过4